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申請休學申請書**  
**(適用無法網路申請者)**

申請人	學號		姓名		所組別	學院	研究所	
						組	年級	
休學原因								
休學期間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休	學期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永久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會簽程序【申請休學者依序前往辦理休學離校手續】	(1) 導師簽章		(2) 系所辦公室蓋章		(3) 系(所)主管簽章			
	(4) 圖書館		(5)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或國際事務處		(6) 學生住宿服務組			
	(開學前續辦休學者方免)		※僑、陸生至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外籍生至國際事務處(本地生免)		※無住宿者請逕至住宿服務組確認 ※住宿者請先至宿舍管理員室領取退宿單(開學前續辦休學者方免)			
	(7) 出納組				(8) 教務單位：驗學生證			
			(開學前續辦休學者方免)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待休學手續完成後，持休學證明書至出納組辦理退費)					
說明	1. 醫學、公衛學院學生請至醫教分處辦理。 2. 領取休學證後，若符合退費規定者，請逕至出納組辦理退費手續。 3. 休學期間可繼續參加保險，請於每年2月、9月逕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2)33662048。							
代辦人簽章				電話：				

表單編號：A404000-2-031A-08